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

校车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1年度教育局校车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国家各项惠民工程的推进，我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切实解决在校学生上下学路途较远、交通及安全问题，我区自2019年9月开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第二小学学生购买了标准专用校车服务，校车数量为6辆，以学生家庭合理负担和财政补贴的方式分摊资金。

校车服务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与天津昶通运业有限公司签订，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校车运行时间为四至六年级上午7:40到校，11:40放学。一至三年级8:00到校，11:20放学。下午四至六年级1:20到校，5:20放学。一至三年级1:40到校，5:00放学。

1. 绩效目标

通过对政府购买校车服务进行财政补贴，完善政策支持，核定本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第二小学在学学生上下学不便的情况，保障乘车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校车运营安全，督促校车使用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运营行为，推动校车服务惠民工程的开展与落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从而可以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根据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台账建立情况、2021年度政府购买校车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注重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聚焦民生发展，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形成关联机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局和教育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通过分析购买校车服务项目相关材料、购买校车服务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地调研，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全面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3.评价标准及依据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芦财绩〔2019〕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芦财绩〔2019〕5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芦财绩〔2020〕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芦财绩〔2020〕5号）文件

4．分析评价

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资料和自评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财政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购买校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政府购买校车服务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文件以下文件开展工作：

《GB29315-201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国标）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23号）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冀教安〔2019〕7号）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芦台经济开发区政府购买校车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57万元。实际因疫情影响投入资金为140.66748万元，全部资金由区财政补贴。

区财政补贴于2021年2月18日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资金到位率为100%。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政府购买校车服务专项资金由财政局按规定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由教育局在接到专项资金后按相关规定严格使用资金，教育局已安排项目负责专人对项目进行执行与监督。

（四）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共拨付2020年度政府购买校车服务专项资金157万元，实际支出140.66748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校车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执行费、保险及税金、工资和燃油等发生的成本费用，并严格按照月度考核表的结果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制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等现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校车项目财政评价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5分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分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10分 | 10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5分 | 4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财务监管有效性 | 5分 | 4 |
| 资金使用情况 | 5分 | 5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受益学生人数 | 3分 | 3 |
| 校车数量 | 3分 | 3 |
| 质量指标 | 校车质量标准达标率 | 6分 | 6 |
| 校车安全标准达标率 | 6分 | 6 |
| 时效指标 | 校车运行是否准时准点 | 6分 | 6 |
| 成本指标 | 车辆成本控制 | 6分 | 6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出行便利得到提升 | 5分 | 3 |
| 学生安全得到保障 | 5分 | 5 |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5分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私家车尾气排放 | 5分 | 4 |
| 总分 | 93 | 评价等次 | 优 | |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2021年度购买校车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分，绩效评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2020年度公交公司新能源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分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介于90（含90分）和100分之间为“优”，分值介于80（含80分）和90分之间为“良”，分值介于60（含60分）和80分之间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存在的问题：

1.年初预算精准度不够，造成资金结余过多。

2.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加强监督检查机制建设，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建议：

1.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结合上年度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合理化预算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教育局根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认为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需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定期追踪督导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结果为优，建议继续保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7月5日